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318 证券简称: 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 2021-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发燃气”)拟与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派思”)、广东斯坦福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斯坦福”)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水发燃气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比例40%;中科派思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比例30%;广东斯坦福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比例30%。
- 本次设新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储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服务业务。
- 中科派思系公司5%以上大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控股子公司,故中科派思为水发燃气的关联方,本次水发燃气与中科派思共同设立新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外,未与中科派思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储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服务业务是公司初次涉足的行业,开展业务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后续项目进展顺利,注入规模化生产交付后需要专业的厂房、生产设备及相关设施等,还需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投资。未来公司将根据新公司的发展,结合实际需要开展后续投资方案设计,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要根据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来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在国家“双碳”(即“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引领下,我国能源行业迎来全面持续快速发展契机,研发推广先进的储能系统技术成为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组成部分,随着“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储能产业的政策扶持,储能电源、电网侧和用户侧储能应用,鼓励多元化的社会投资储能建设,将进一步提振储能市场需求。公司在深耕天然气主业的基上,利用公司在燃气装备制造领域积累的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结合中科派思在储能技术领域的专业积累以及合作方广东斯坦福在销售方面的经验,共同开发储能领域技术服务市场,通过积极开拓新业务,储能设备领域商机,为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拟与中科派思、广东斯坦福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水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用于开展储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服务业务,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开发储能领域技术服务市场和进一步拓展新能源市场。

(二) 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拟设新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水发燃气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比例40%;中科派思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比例30%;广东斯坦福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比例30%。

中科派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派思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定义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与中科派思、广东斯坦福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此次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事先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独立意见。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及合作基本情况介绍

(一) 关联方 / 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中科派思基本情况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未审计)	2020年末(2020年度未审计)
总资产	2,994.37	7,993.18
总负债	2,090.77	1,634.82
股东权益	5,103.60	6,258.36
营业收入	156.88	24.08
净利润	-1,181.76	-879.38

2、广东斯坦福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未审计)	2020年末(2020年度未审计)
总资产	300	300
总负债	0	0
股东权益	300	300
营业收入	3,800	4,500
净利润	280	350

2、中科派思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未审计)	2020年末(2020年度未审计)
总资产	2,994.37	7,993.18
总负债	2,090.77	1,634.82
股东权益	5,103.60	6,258.36
营业收入	156.88	24.08
净利润	-1,181.76	-879.38

3、中科派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方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1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60%	630
2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9.52%	206.125
3	派思投资	15.38%	163.75
4	王芳	2.92%	307.56
5	陈浩	21.64%	226.54
合计		100%	1060

派思投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其持有中科派思60%股权,是中科派思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中科派思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4、中科派思业务情况介绍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是由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和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共同设立,是中国科学院纳米光先导项目锂电池产业化基地、国内首家实现锂电池产业化生产单位。公司通过了质量、环境、安全管理体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目前公司拥有7项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

(二) 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广东斯坦福基本情况

项目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未审计)	2020年末(2020年度未审计)
总资产	300	300
总负债	0	0
股东权益	300	300
营业收入	3,800	4,500
净利润	280	350

广东斯坦福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系独立第三方。

以上合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水发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住所为准)

经营范围: 储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服务;技术咨询;多源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与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与销售;国内一般贸易;以上自产和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以上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合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货币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	30%	货币
广东斯坦福电气有限公司	300	3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四、签订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期限

合资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甲方水发燃气认缴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比例40%;乙方中科派思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比例30%;丙方广东斯坦福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比例30%,营业期限20年,上述出资需在营业期限内足额缴纳。

(一) 合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合资公司组织机构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制定《合资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东会会议由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表决,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
2.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其中,甲方推荐三名董事,乙方推荐一名董事,丙方推荐一名董事,董事长由甲方推荐,在甲方推荐的董事中选为董事长,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事项表决须经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3.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在甲方推荐的人选中选为监事。
4.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在甲方提名的人选中选为总经理,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在甲方提名的人选中选为任。
- (三) 公司分红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股权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 (四) 在合资公司设立成功后,各方同意将设立合资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列入合资公司的开办费用,由设立后的公司承担,因各种原因导致合资公司不能体现股东原本意思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停止申请设立公司,所收费用按本协议约定的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确立“3+1”战略发展方向延伸,是公司优化天然气产业业务布局,提前能源利用效率,符合国家“节能、降耗、减排”的能源与环境保护政策背景下,对储能业务的积极探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在储能业务领域的布局,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将新增业务范围,符合公司“3+1”战略中的一个以装备制造为核心,向上延伸到技术

展、设计、施工等领域的科技支持平台的整体发展方向。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在燃气装备制造领域积累的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开拓储能业务市场。本次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涉及设备出资事项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此类安排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本次设立新公司是为发展储能业务,其目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故,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合资公司投资目的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斯坦福电气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共同开发储能领域技术服务市场,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洪生先生、田磊先生回避表决。

(四)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发起设立新公司,并通过该公司参与储能业务开发,布局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对决议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六)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外,未与中科派思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九、风险提示

1. 鉴于储能业务的行业特点和技术特点,如果进展顺利,进入规模化生产交付阶段后需要专业的厂房、生产设备及测试设备等,还需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投资,未来公司将根据新公司的发展,结合实际需要开展后续投资方案设计,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储能设备领域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和服务业务是公司初次涉足的行业,开展业务存在不确定性,新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积极应对和应对上述风险。
3. 本次投资本年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要根据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来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 002241 证券简称: 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 2021-12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照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本次会议拟于2021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车间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召开。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11月25日上午9:15-2021年11月2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1年11月17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现场会议注册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网络投票召开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车间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

二、《关于公司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关于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 3.《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证券若干规定〉的议案》

四、《关于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关于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程序合规性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合法性的说明的议案》

9.《关于公司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明确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上述议案1-1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提案名称请参照提案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下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
300	《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证券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程序合规性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合法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00	《关于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1100	《关于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1200	《关于拆所属子公司歌尔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规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中规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11月22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联系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261031(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传真: 0536-3056777。

2. 登记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2:00-5:00

3. 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贾晋安、许艳涛、徐大刚 联系电话: 0536-3056888 传真: 0536-3056777 电子邮箱: j@optek.com

5.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友情提醒: 鉴于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 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做好当地的有关疫情防控要求)。

6.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并准时参会。

7.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的程序
2.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 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3. 投票时间及投票选择事项。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不同提案投票,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未通过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1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 即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00-3:00

2. 投票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 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相关指引文件。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本人(本单位)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被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 月 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 002810 股票简称: 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 2021-078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业务办理规定》、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95万股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9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1年9月22日,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和人力资源部对公示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查意见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10月18日,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合规报告。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1. 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1195.00万股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 48人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2.34元/股

6. 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周蔚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16.74%	0.08%
2	李朝晖	副总经理	25.00	20.92%	0.07%
3	包敏	财务总监	10.00	8.27%	0.03%
核心管理人员及其他骨干(共46人)			945.00	53.97%	0.19%
合计			1195.00	100.00%	0.35%

注:

(1) 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预留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会及监事会审批,并经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 上述预留激励对象在各年度内的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0%。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8.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他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获授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法律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9. 激励计划的考核考核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扣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实际值计算后得出。

公司未达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达成的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考核结果乘以个人获授股份×各考核年度个人解除限售系数。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杰出)/B+(优秀)/B(良好)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高改进)/C(基本合格)档,则激励对象可对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调整,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档,则其所持该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等级	A(杰出)	B+(优秀)	B(良好)	B-(高改进)	C(基本合格)	D(不合格)
业绩得分	100-125	125-110	110-90	90-75	75-60	6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100%	75%	50%	0%

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